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人函〔2019〕2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 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 电子化试点的复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我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部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电子化的请示》（桂建报〔2018〕18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区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相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电子化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化试点证书名称详见附件。

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对同一类试点证书采用统一的电子化证书格式。做好与现有政策的衔接，对取得电子化证书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加强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及时做好相关数据的对接、上传，实现证书网上查询和省域互通互认，为下一步全面推行证书电子化工作积累经验。试点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我部。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化试点证书汇总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化试点证书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试点证书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 二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抄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